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政府）办公室）的（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政府）办公室 2025 年土地一级评估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政府）办公室 2025 年土地一级评估服务项目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精宏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3.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4.93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精宏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1 月 23 日

